

#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 1119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全臻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周静
- (五) 联系电话：0731-85133293
- (六) 联系传真：0731-89780555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湘粮债

3、债券代码：155324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5.90%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20,000 万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4月23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19年5月10日

11、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湘粮债

3、债券代码：163393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5.48%

6、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20,000万元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9、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4月7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0年4月15日

11、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三、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9 湘粮债”和“20 湘粮债”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违规的基本情况

1、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调查的发行人的董事的姓名及被调查前的任职情况

张九龄：男，1963 年出生，助理经济师；曾先后任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

2、前述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被调查的时间及原因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工作纪律及收受礼金折合人民币 34.96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六十七条，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经报长沙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张九龄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法所得。

（二）相关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影响分析

（1）相关人员涉嫌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与发行人的关系。

张九龄违反工作纪律，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2）相关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并未造成不良影响

## 2、应对措施

缺位的董事职位集团上级主管机关将新派董事补充，相应工作职责已安排其他高管接替以维护生产经营有序运行。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披露。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